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豫建消技函〔2023〕4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机构 沟通联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建设工程消防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机构沟通联络，有效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建立沟通联络工作机制。全省各级建设工程消防机构要认真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二三四五”总体部署，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机构沟通联络工作机制，采取定期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现场会、业务培训等形式，明确形势任务，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工作联系，增进合作交流，及时掌握各级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采取有力举措、满足实际需求、协调推进工作。各地市（区）新设立建设工程消防机构，或者已设立消防机构的领导班子成

员、职责职能、人员编制、内设机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有重大调整变化时，请及时将调整变化情况上报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消防中心”）。

二、加强调查研究和学习借鉴。按照厅党组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和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各级各单位要积极采取“走出去、沉下去、引进来”等方式，深入基层企业、项目一线，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的调查研究，立足工作实际，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适时协调组织赴外省（外市、县）建设工程消防机构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外省（外市、县）建设工程消防业务工作经验；持续加强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交流对接，适时组织举办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能大赛，交流工作经验，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深化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成效，持续推动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构建多渠道综合交流平台。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交流协作，省消防中心依托微信、网络等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综合交流平台”，建立健全微信工作群“豫建消防”、微信公众号“河南建设消防”（二维码附后），改版完善省消防中心网站（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展示特色亮点，宣贯法规文件，普及专业知识。各级各单位要积极向本单位、本系统和广大基层建筑业企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业务服务机构）宣传推广“综合交流平台”，多管齐发，多措并举，为消防发声、为行业呼吁，持续增大受众群体质量范围，不断扩大信息宣传覆

盖面，协力拓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四、做好信息报送和投稿工作。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息报送和投稿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向省消防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投稿，将工作信息电子版（Word 或 wps）报送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统一为“【投稿】+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如需配图要求为 JPEG 格式原图。要保证工作信息质量，严格信息审核制度，严肃责任追究落实，切实把好工作信息的政治关、思想关、文字关和保密关，确保工作信息导向正确、事实真实、数据准确、时效及时。省消防中心将按要求呈报审批，在微信公众号和网站予以公开发布，同时择优向省级、厅机关有关媒介媒体推荐投稿，并定期总结通报全省各级各单位工作信息报送投稿和采稿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办 公 室 杨路英 0371-66069702

消防设计科 鲁德宇 0371-66069706

消防验收科 王俊伟 0371-66069713

网站网址：<http://www.hncost.com>

电子邮箱：hnsxfzx@126.com

附：1、微信工作群“豫建消防”二维码

2、微信公众号“河南建设消防”二维码



附:

1、微信工作群“豫建消防”二维码



2、微信公众号“河南建设消防”二维码

